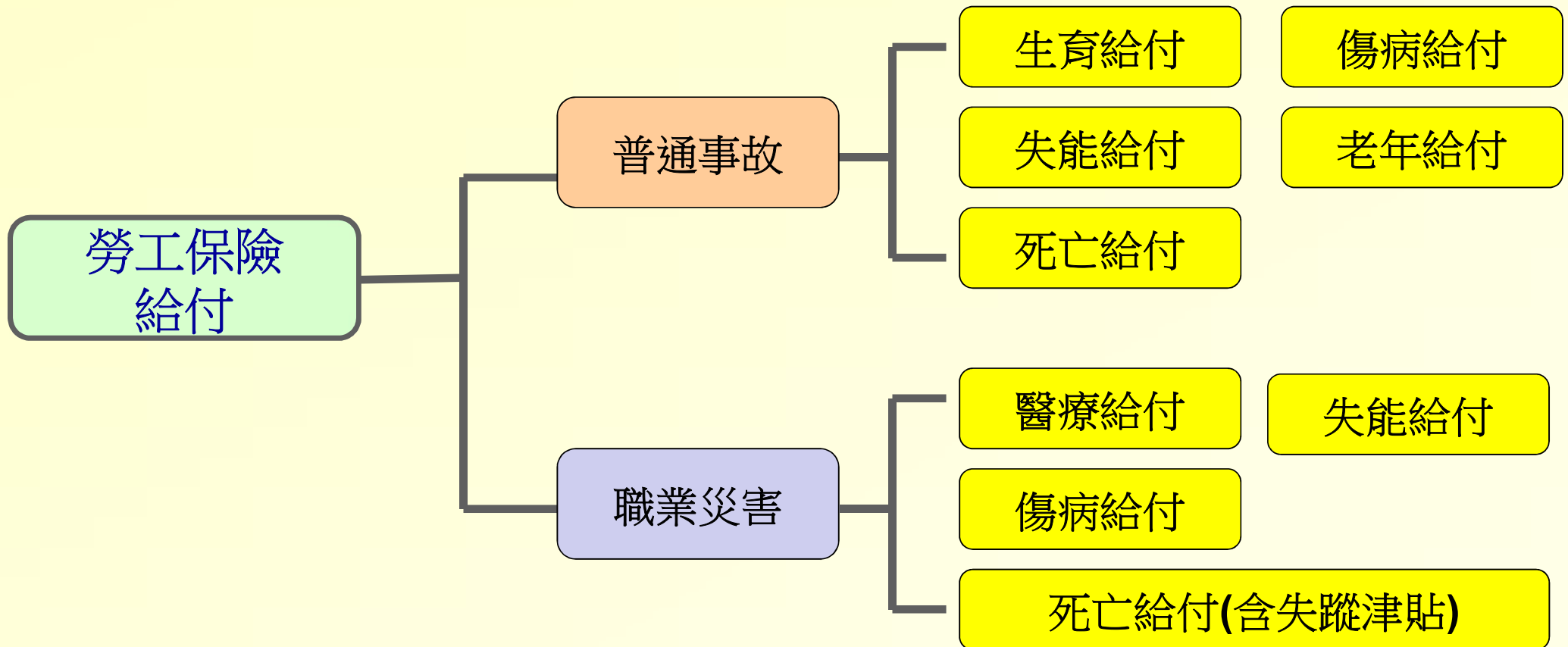


災保法QA之研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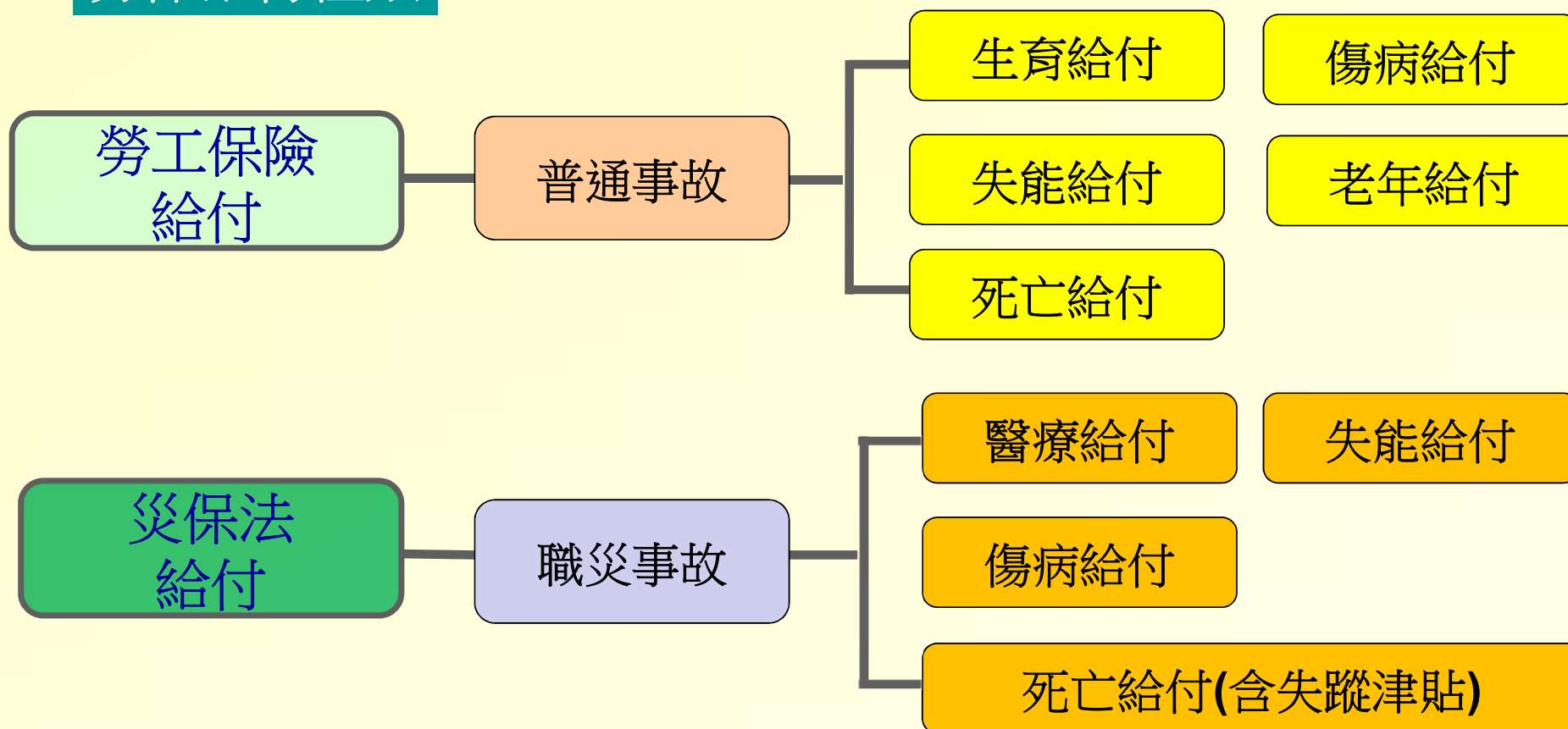
1. 勞工保險條例勞保給付(原)

勞保給付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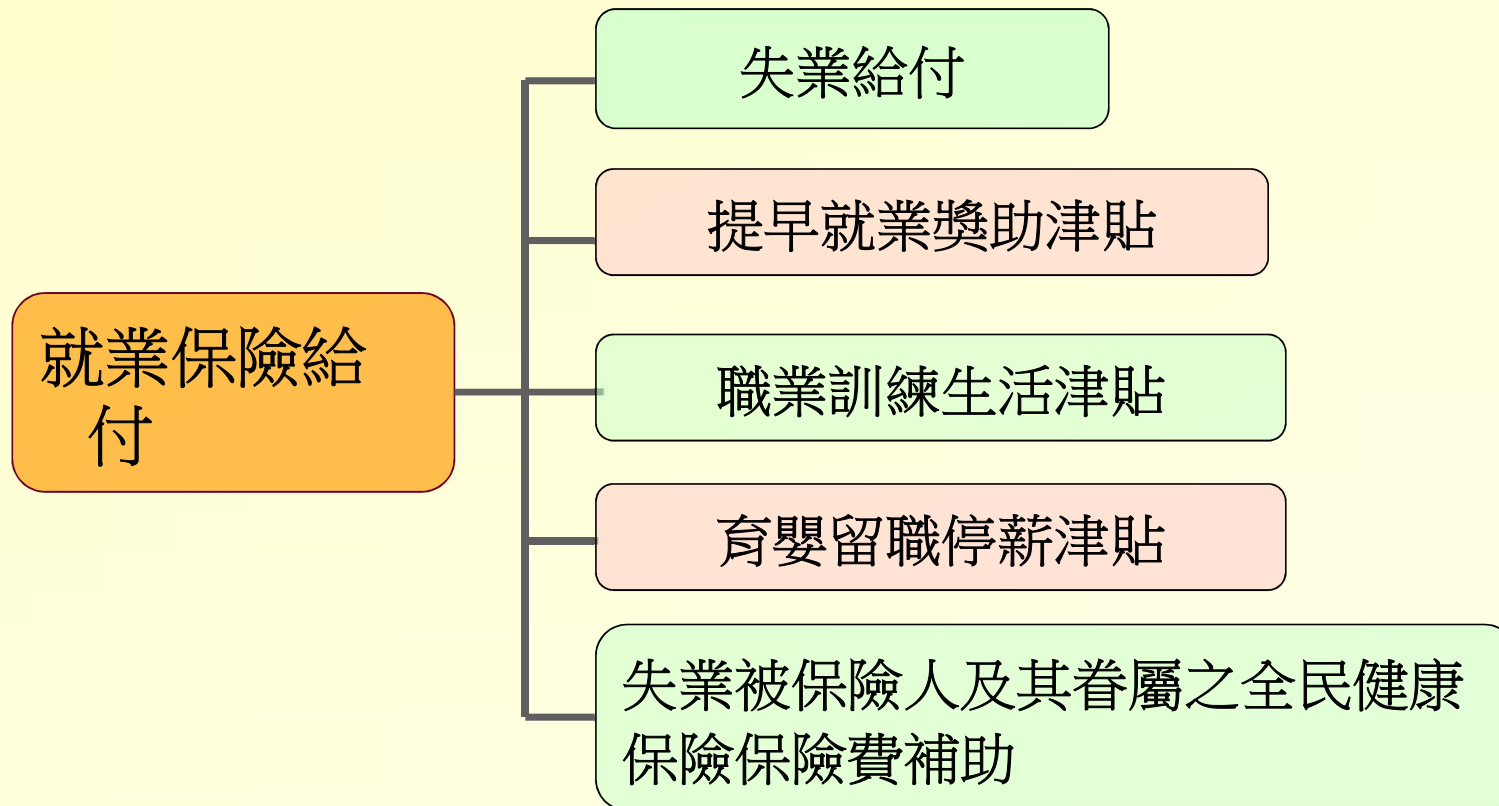
2.修正後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新)

勞保給付種類



3. 就業保險給付

就保給付種類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加保資格

1. 職災保險的適用對象為何？(一)

依照災保法第6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執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移工)，不論單位僱用人數若干，均屬強制納保對象。

1. 職災保險的適用對象為何？(一)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舉例如下：

1. 領有執業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2. 依法已辦理登記單位：如公司、行號、工廠、事業單位、農林漁牧場、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3. 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4. 取得聘僱許可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外籍幫傭之家庭。

2. 超過65歲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者，是否需參加職災保險？

是。依照災害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即應由其雇主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取消投保年齡上限及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不得再加保之規定，故超過65歲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仍應由雇主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3. 建教生或技術生是否強制參加職災保險？

是。依照災害法第6條第3項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強制加保對象。

4. 雇主可否參加職災保險？

可自願參加。依照災保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災保險。又其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5. 已參加勞工保險者，災保法施行當天是否需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依照災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災保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其職災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災保法施行之日起算。因此，自111年5月1日災保法施行日起，勞工保險加保生效中之被保險人，即取得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不需要另行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6. 已參加就業保險者，災保法施行當天是否需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依照災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災保法施行前，已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災保法施行之日起算。因此，自111年5月1日起，勞保局將針對僅參加就保生效中之被保險人，自動納入參加職災保險，減輕投保單位之行政作業負擔。

7. 目前公告職災保險強制投保對象為何？

勞動部已於111年3月9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3項第3款之人員」，並自111年5月1日生效。

上述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

-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
- 2.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
-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
- 4.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前述人員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8. 目前公告職災保險自願投保對象為何？

勞動部已於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111年5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如下：

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 1.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 2.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 3.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 4.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雇主之配偶。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9. 災保法有無繼續投保規定？留職停薪期間是 否要參加職災保險？可否退保？

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 1.應徵召服兵役。
- 2.留職停薪。
- 3.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單位如要申請被保險人勞(就)保繼續加保，但續保期間不參加職災保險，不用另填退保表，勞保局已於續保申報表增加職災自願退保欄位，投保單位於續保申請書勾選「職災保險退保」即可，又如單位提前復職或續保期間截止，則職災保險自動恢復。

申報方式及 保險效力

1. 一般單位如何申報所僱員工參加職災保險？

勞保局已盤點修訂承保申報書表，將職災保險納入現行勞保、就保、勞退及健保等多合一書表，並新增職災保險專用書表。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後，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5人以上單位應強制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並提繳勞退金；4人以下單位雖為勞保自願投保單位，仍應強制參加就保及職保並提繳勞退金。

2. 職災保險新投保單位可否線上申辦？

可。因應職災保險自111年5月1日開辦，勞保局已擴增e化服務系統申報功能，自5月1日起，4人以下單位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就(職)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申報成功後，需5個工作天進行人工審查，審查通過後勞保局會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

3. 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自何時起算及停止？(一)

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的受僱勞工皆可取得職災給付，依照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另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等被保險人，應分別於入會、到訓、到職及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自通知當日起算。

3. 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自何時起算及停止？(二)

惟如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入會、到訓、到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又勞工如未退會、結(退)訓、離職，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當日停止。

4. 單位如未於員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其職災保險效力自何時生效？

依照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如雇主延遲或提前申報其加保，不影響其保險效力，惟雇主將有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適用；又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如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到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5. 單位如未於員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申報退保，其職災保險效力自何時停止？

依照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停止，雇主延遲或提前申報其退保，不影響其保險效力。又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如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於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停止；又如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通知之當日停止。

6. 投保單位應備置之勞工名冊等資料有哪些？ 保存期限多長？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另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外籍家庭幫傭之雇主，可以該移工之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取代。

投保薪資

1. 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最高及最低投保等級為何？與勞(就)保有何不同？

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111年為25,250元)，上限提高至72,800元，與勞(就)保之投保薪資差異請參閱下表。

勞(就)保、職保投保薪資等級上、下限對照表

身分別/保險別	勞(就)保投保薪資等級		職保投保薪資等級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全時勞工	基本工資	45,800元	基本工資 25,250	72,800元
部分工時	11,100			

2. 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一)

考量勞(就)保、職保之投保薪資級距上、下限並未相同，為簡政便民，已將加保表之「月投保薪資」欄位名稱改為「月薪資總額」，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歸級勞、就保及職保投保薪資至正確等級。

2. 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二)

例1. 勞工每月薪資為72,000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72,000元填報，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45,800元，職保將歸級為72,800元。

例2. 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為10,000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10,000元填報，並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請打V」欄位打勾，則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11,100元，職保將歸級為25,250元。

3. 職災保險投保薪資申報調整的規定與勞保有無不同？

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申報調整規定與勞(就)保相同，亦即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4. 雇主之職災保險投保薪資是否強制以最高等級申報？可否調降？

雇主應以職災保險最高投保薪資等級(72,800元)投保，惟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其投保薪資。

故雇主如所得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與現行勞保作業模式相同，應檢證調降。

另依災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雇主之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5. 目前部分工時員工的勞(就)保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職災保險開辦後，投保單位是否需自行申報調整職災保險投保薪資？

不需要。為簡政便民，勞保局會主動將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逕行調整職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投保薪資等級(111年為25,250元)。

6. 目前員工的薪資已高於45,800元，職災保險開辦後，投保單位是否需自行申報調整職災保險投保薪資？

勞保局將針對勞(就)保投保薪資為最高等級45,800元，且適用勞退新制的被保險人，主動比對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逕予調整，逕調名冊將列於投保單位111年5月份繳款單所附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中。

★月份自行申報，惟如被保險人適用勞退舊制，其月薪資總額已高於45,800元，因勞保局無從比對，須請投保單位於111年4相關作業將於111年3月寄發之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詳述。

8. 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認定方式與勞工保險有無不同？

受僱勞工的工資認定方式，職保與勞(就)保規定相同，均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之。至其他適用職保之對象，另於災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明訂各類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規定如下表：

※各類被保險人之職保月薪資總額一覽表

類 別		月薪資總額定義
1.受僱勞工	適用勞基法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之 工資
	不適用勞基法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 報酬
2.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		生活 津貼
3.職訓機構受訓者		訓練所得之 津貼或給與
4.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從事勞動所獲致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5.自營作業者		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 報酬
6.外僱船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職 業 工 會

◆ 災保法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施行細則第7條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

- 1.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2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2.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投保規定

職災保險自111年5月1日實施後，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投保權益均與現行勞工保險職災保險相同，且相關給付權益隨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提升。

依災保法規定，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的職災保險仍透過所屬職業工會、漁會投保，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800元，保險費率、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則與現行相同均無改變，不會增加會員的保費負擔，且仍隨同勞工保險費開單收取，便利職業工會、漁會行政作業。

◆加保規定(一)

在111年4月30日前已經透過職業工會、漁會參加勞保的會員，勞保局將自111年5月1日起逕行為其納入投保職災保險。111年5月1日以後入會的新進會員，請於會員入會當日為其申報同時參加勞工保險以及職災保險，保險效力將自申報當日零時生效。申報相關書表及線上申報作業均與現行勞保整合辦理，不會增加行政作業負擔。

◆加保規定(二)

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年滿15歲已參加職業工會、漁會為會員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已屬強制投保，且無投保年齡上限的限制，即便是已經請領過勞保老年給付的會員，如仍有實際從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工作，職業工會、漁會仍應為其申報單獨參加職災保險。

◆保險費計收方式(一)

保險費率：仍依11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行業別**災害費率合計上、下班災害費率，最低為0.11%，最高為0.93%，**平均為0.2%**。自111年5月1日職災保險施行之日起，每3年調整一次。

◆保險費計收方式(二)

開單方式及繳納期限：與現行勞工保險相同，均為按月開單計費，繳款期限也相同，所以職災保險費將併同勞工保險費一同開立繳款單。111年5月份繳款單將於111年6月25日前寄發，同時收取所屬被保險人111年5月份的勞工保險費及職災保險費，勞保局將於111年6月25日前寄發，職業工會、漁會應於111年8月15日(繳納寬限期滿日)前向勞保局繳納。

1. 工、漁會會員如同時符合勞保條例及災保法之納保對象，工、漁會可以為其申報僅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嗎？

不可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屬勞保條例第6條及災保法第7條規定之強制加保對象，應由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同時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不可脫鉤。

2. 工、漁會被保險人加保職災保險，加保生效日自何時起算？

與現行勞工保險相同。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仍維持申報制度，自工、漁會申報加保當日零時起生效，申報退保當日24時終止。

3. 職業工人（漁民）另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其職災保險應如何加保？

應由職業工會（漁會）及事業單位同時加保。如工、漁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已辦理公司、工廠、人民團體等登記之事業單位，除工、漁會外，也要由雇主為其加保職災保險，才能享有完整保險保障。

4. 漁會甲類會員如有僱工從事漁撈工作， 還可以由漁會加保職災保險嗎？

職災保險參照健保規定，放寬僱工10人以下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雇主，如其確有實際從事漁撈工作，仍可由漁會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5.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應如何申報職

災保險投保薪資？

為保障發生職災勞工之**經濟安全**，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下限**均較現行勞工保險**提高**，第1級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最高等級為72,800元。

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同樣**採覈實申報制**，投保單位應依勞工**實際月收入所得**，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申報。如勞保局**認有查核必要**，將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檢附所得證明供核**。

例：

- (1) 職業工人、漁民每月薪資為72,000元，工、漁會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填報，其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將自動歸級為45,800元，職災保險將歸級為72,800元。
- (2) 低收入戶之職業工人每月薪資為10,000元，工會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填報，其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將自動歸級為11,100元，職災保險將歸級為25,250元。

6.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如何計算？繳納期限為何？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計算與現行勞工保險相同，按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與其投保之職業工會、漁會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計算，**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負**60%**，**漁會**被保險人自負**20%**。繳納期限與現行勞工保險費相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向所屬工、漁會**繳清**（例：111年**5月份**職災保險應於111年**6月底前**向加保之工、漁會繳清），並無改變。

7.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未繳納職災保險費，會不會被罰滯納金？又滯納金的計算方式是否與勞工保險費不同？

會。職災保險費未於寬限期內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之0.2%滯納金，較勞工保險費之滯納金稍有提高(勞保為0.1%)，惟滯納金之上限與勞工保險費相同，仍為應納費額之20%。

8. 職業工會、漁會應於何時繳納代收之職災保險費？如何繳納？

繳納期限及方式與現行勞工保險相同。職業工會、漁會代收之職災保險費，應於繳納寬限期滿日前彙繳至勞保局（例：111年5月份保險費應於111年8月15日前彙繳至勞保局），且勞工保險費及職災保險費並不會拆分為2張繳款單，職業工會、漁會可持1張繳款單同時繳納勞工保險費及職災保險費，並無改變。

委 託 職 業 工 會 代
辦 職 災 保 險 業 務

◆ 職業工會受委託代辦職災保險事務

為便利事業單位辦理職災保險投保手續，並善用職業工會長年辦理社會保險經驗，災保法第1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或職業訓練機構，可委託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設立職災保險投保單位、加退保等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如何接受事業單位之委託？

職業工會可接受任一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委託，並以該事業單位之名義（保險證號），為其所屬勞工辦理職災保險加、退保及保險給付申請等各項保險手續。本項委託辦理為民事委任關係，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後，即可成立，委託服務費用可由雙方自由議定，並由事業單位依約定方式直接支付給職業工會。事業單位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業務如亦需委託職業工會辦理，可於契約範本內增修。

◆ 如何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災保險事務？(一)

職業工會接受事業單位委託代辦職災保險事務，即應依約定項目（如：設立投保單位、加退保、投保薪資調整、保險給付申請等）為事業單位辦理職災保險事務，除需注意各項保險事務之辦理時效（如：事業單位符合強制投保規定之日應送件申請設立投保單位、應於事業單位勞工到職當日為其中報加保、各項給付申請時效等），並應正確填寫申請書表各項欄位，以避免發生延遲申報或申報資料錯誤情形。

◆ 如何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災保險事務？(二)

「投保單位委託職業工會辦理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事務」委託契約書參考範本

<https://www.bli.gov.tw/0106052.html>

1. 投保單位可否委託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職災保險相關事務？

可以。

依照災保法第1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或職業訓練機構，皆可委託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職災保險之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保險事務，委託雙方間屬於民事委任關係。

2. 投保單位委託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職災保險相關事務，是否受工會所屬行業別限制？

無行業別限制。

職災保險事務之委託辦理屬民事委任關係，經職業工會與投保單位間達成約定即可，投保單位得委託任一行業之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職災保險業務。

3. 職業工會如何協助職災保險投保單位 辦理保險相關事務？

- ◆ 職業工會接受投保單位委託辦理職災保險相關事務，應以該事業單位或職業訓練之名義（保險證號），為其所屬勞工辦理加、退保及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保險手續。

◆ 職業工會接受投保單位委託辦理職災保險事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應依災保法規定，按投保單位提供之資料為該單位辦理員工加、退保及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保險手續，不得有延遲或怠惰情形。
- 2.應以善良管理人為投保單位辦理職災保險事務，並明確回報投保單位委託事項的辦理情形。
- 3.應負擔職務上保密義務，且委託辦理過程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

4. 職業工會接受投保單位委託代為辦理職災保險相關事務，費用如何收取？

職災保險事務之委託辦理屬民事委任關係，職業工會接受投保單位委託代為辦理職災保險相關事務，服務費用之計收方式及金額，由委託雙方自由約定，並由投保單位直接支付予職業工會。

5. 投保單位委託職業工會辦理職災保險事務，
如違反災保法相關規定是否會裁罰職業工會？

1. 不會。投保單位委託職業工會代其辦理職災保險事務，如發生未依災保法規定為所屬員工加保、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等違反規定情形，勞保局依災保法規定仍裁處投保單位罰鍰。

2. 投保單位與職業工會間如生責任歸屬爭議，可依雙方簽訂之契約協商處理，或另循民事訴訟途徑釐清。

6. 勞工保險相關保險事務也可以委託職業工會辦理嗎？

可以。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可由雙方自行議定委託內容。依照勞保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

特別加保對象

1. 什麼是特別加保？為什麼要規劃特別加保？

鑑於社會勞動型態改變，非典型勞動人口及零工經濟增加，且自然人雇主經常有臨時或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情形，為保障該等勞工之工作生活安全，故專為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設計特別加保制度，渠等可透過簡易投保管道參加職災保險，使其工作發生職災事故時可取得基本生活保障。

2. 特別加保之適用對象為何？

依照災保法第10條規定，第6條至第9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又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具體而言包含下列人員：

1.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如受僱工頭之點工)
2. 前述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如工頭)
3. 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
4. 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指提供勞務之童工，如廣告童星)

3. 參加特別加保職災保險，應由何人負責申報？

- ◆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由自然人雇主申報加保。
- ◆ 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與受僱員工一同加保。
- ◆ 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由勞工本人自行申報加保。
- ◆ 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童工）：由提供工作之廠商、經紀公司或廣告公司以受領勞務者身分為其申報加保。

4. 我已經完成特別加保申報作業，保險效力何時起算？

1. 依災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自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2. 預辦加、退保：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者，申報完成並繳納保險費後，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該指定日之當日零時起算，至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5. 已預先辦理加保，事後因工程臨時取消或未到工，已繳納之保險費可以退還嗎？

不可以。依照災保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另依照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故參加特別加保並繳費完成後，投保期間不可更正，即使未上工，已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以確保保險體制穩定。

6. 特別加保之申報方式為何？(加保管道)

為方便民眾**臨時性加保需求**，提供三種簡便**加保管道**，民眾可就使用**便利性或地域臨近性**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1. **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民眾可至任一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
2. **網路申報**：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免身分驗證即可申報加保。
3. **職業工會**：民眾可參考勞保局官網公布之**職業工會名冊**，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

7. 為什麼只開放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申報？

由於現階段為**試營運時期**，而統一超商於各縣市均有據點且家數最多，約**6,000**多家門市，故先以統一超商**試營運**，待施行一段時日，再行評估是否增加其他便利商店。

8. 如果我已經知道何時有工作，可以事先申報嗎？

可以，依照災保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災保法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10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舉例如下：

例1：某甲預定於111年6月10日到職，其於111年6月1日至6月9日期間，均可以預辦申報加保。

例2：某乙於111年6月5日至ibon機台或官網操作申報加保，畫面上顯示可以申報之加保日期為111年6月5日至6月14日共10日，如果其預定於前述區間到職，均可以申報。

9. 如果我要特別加保，投保期間有限制嗎？

特別加保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臨時或短暫性從事勞務工作者，可便利快速參加職災保險，保障其工作生活安全。又為避免長期僱用勞工之雇主，因規避其他勞動成本而透過特別加保申報，故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6個月。

10. 特別加保的投保薪資可以申報哪些等級？

依照災保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之附表，特別加保之投保薪資等級共分為基本工資、30,300元、34,800元、40,100元及45,800元等5級。

投保單位(自然人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勞保局申報。

11. 特別加保之職災保險費率如何訂定？

依照災保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加保之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111年5月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故111年5月至113年特別加保保險費率為0.2%。

嗣後**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12. 特別加保的保險費如何計算？

特別加保的保險費係按**實際加保天數**、保險費率及月投保薪資計算，例如王某透過**特別加保管道**，以34,800元申報111年5月5日至111年6月12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加保39天，保險費合計為91元，計算方式如下：

投保薪資	費率	加保期間	天數	保險費 (元)	
				四捨五入前	四捨五入後
34,800	0.2%	5/5~5/31	27	62.64	63
		6/1~6/12	12	27.84	28
				合計	91

※注意：即使全月加保，亦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保費，與勞(就)保不分大小月均以30日計算不同。

例如陳某透過特別加保管道，以34,800元申報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參加職災保險，共加保31天，保險費合計為72元，計算方式如下：

投保薪資	費率	加保期間	天數	保險費 (元)	
				四捨五入前	四捨五入後
34,800	0.2%	5/1~5/3 1	31	71.92	72
				合計	72

13. 如果我申報之加保期間有跨年度時， 保險費如何計算？

加保期間如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依照災保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9條規定，均按申報當年度之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例：某甲於111年11月25日申報加保，加保期間自111年11月25日至112年1月25日，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假設112年基本工資有調整，雖然其加保期間跨至112年，惟上述期間之保險費仍以25,250元作為計算依據。

14. 我有身心障礙證明，保險費有補助嗎？

不適用補助規定。依照災保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11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15. 特別加保制度申報並繳費後，如何查詢？

特別加保制度須繳費後始生效力，故繳費後始可列印申報及繳費資料，查詢列印管道如下：

1. **ibon機台**：投保人自機台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及加保生效日**，即可列印當日申報資料，如果當日有多筆申報資料，將顯示最近一筆申報資料。又**因無身分驗證**，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故身分資料均有遮隱**。
2. **勞保局官網**：特別加保網頁可提供**最近3個月申報資料**之查詢及列印，投保人輸入身分證號及手機號碼或交易序號，即可選擇列印已繳費之投保明細。又**因無身分驗證**，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故身分資料均有遮隱**。

-
3. 勞保局櫃台列印：投保人出示身分證件，經確認後，即可列印無遮隱之投保名冊。（注意：須俟申報資料更新後始能列印，更新時間約為加保日 + 2個工作天）
 4. 郵寄要求提供：檢附投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投保期間並加蓋印章，勞保局將寄送至投保人戶籍地址。
 5. 來電要求提供：請投保人以書面申請（含傳真），檢附投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投保期間並加蓋印章，勞保局將寄送至投保人戶籍地址。

特 別 加 保 對 象
保 險 費 繳 納

1.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繳納方式及手續費為何？和現行勞保費的繳納方式有什麼不同？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與現行勞保費繳納方式不同，因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且已繳保費不退。為免發生保險效力爭議，勞保局須記錄繳費時間（時分秒），代收機構須完整記錄代收保險費之時點及增加檢核收繳條碼及銷帳編號之有效性，並於收款後即時傳遞已繳納訊息予勞保局，故僅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1. 繳納方式如何：

於勞保局網站申報者、
請職業工會代為申報者

- 1.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3元】
- 2.台灣Pay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3元】
- 3.網路銀行【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4.網路ATM【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5.自動櫃員機【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6.統一超商【需自付手續費8元】

於統一超商ibon機台申報者

限於統一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8元】

2.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繳款單有繳納期限嗎？是什麼時候呢？

1. 於**勞保局網站申報者**：限**申報當日**於全國繳費網、台灣Pay行動支付、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或統一超商等收繳管道繳納。
2. 於統一超商**ibon機台申報者**：限列印繳款單**30分鐘內**於統一超商繳納。

3.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只能在統一超商繳納嗎？不可以到其他便利超商或銀行臨櫃繳納嗎？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僅限於統一超商臨櫃繳納，不可以至其他便利超商或任何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提供繳費管道僅有以下六種：「全國繳費網」、「台灣Pay行動支付」、「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統一超商」等。

4.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可以申請補發繳費證明嗎？有哪些申請方式？最多可申請多久以前？

可以。申請補發方式及期限如下：

1. 來電補發：電洽勞保局電話客服中心（02-23961266分機3111），可申請繳費日期距今6個月內之繳費證明，勞保局將補發寄送負責任人（即申報加保者）戶籍地址。

2.各地辦事處臨櫃申請：攜帶負責人（即申報加保者）身分證及印章，可申請繳費日期距今6個月內之繳費證明。

3.來函補發：來函請加蓋負責人（即申報加保者）印章，郵寄至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勞保局將於製發完畢後補發寄送至負責人（即申報加保者）戶籍地址。

職業工會辦理
職災保險特別
加保業務

1. 職業工會應如何協助特別加保之人員辦理職災保險特別加保呢？

有辦理特別加保業務意願之職業工會，可書面敘明單位保險證號、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用印並寄至勞保局（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後，可於勞保局官網特別加保申報專區操作申報功能，點選「職業工會（申報特別加保對象投保）」選項進入後，依步驟填寫申請加保者身分資料及投保資料，於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確認送出，即完成申報作業，並將連結至繳費頁面。

因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完成**繳費**後始生效，且繳款單**有繳費時效限制**，職業工會協助申請加保者**完成加保申報**後，請**協助其透過**線上管道（全國繳費網、台灣Pay行動支付、網路銀行及網路ATM）以個人名義辦理繳費，或列印繳款單交由申請加保者**自行向勞保局**指定代收機構（統一超商及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2. 職業工會要代收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嗎？

職業工會不用代收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保險費。
職業工會協助申請加保者於完成加保申報後，請協助其透過線上管道（全國繳費網、台灣Pay行動支付、網路銀行及網路ATM）以個人名義辦理繳費，或列印繳款單交由申請加保者自行向勞保局指定代收機構（統一超商及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